

澳門大學 法學院

2025/2026 學年 仲裁理論及實踐 (36 課時)

課程導師：郭穎玫

教學大綱

第一部分：教學內容提要

I. 仲裁概念

- a. 仲裁的定義
- b. 仲裁與司法訴訟的區別
- c. 仲裁與調解的區別
- d. 仲裁的特點及優勢

II. 國際仲裁概述

- a.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 b. 《紐約公約》

III. 澳門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澳門《仲裁法》

第二部分 仲裁協議

- a. 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
- b. 仲裁協議的訂立形式
- c. 當事人訂立仲裁協議的能力
- d. 爭議的可仲裁性
- e. 仲裁協議的非有效性

第三部分 仲裁庭

- a. 仲裁庭的組成
- b. 仲裁庭的權限
- c. 仲裁員的指定及拒卻
- d. 緊急仲裁員
- e. 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限

第四部分 仲裁程序

- a. 仲裁的一般原則
- b. 當事人的代理
- c. 仲裁地
- d. 仲裁的語言
- e. 請求書及答辯書的提交
- f. 聽證及書面程序的進行
- g. 鑑定人的任命
- h. 法院協助獲取證據
- i. 遠程仲裁

第五部分 仲裁裁決及程序的終止

- a. 實體法與衡平原則
- b. 仲裁裁決的形式及內容
- c. 更正和解釋仲裁裁決
- d. 仲裁裁決的終局性

第六部分 仲裁裁決書寫作

第七部分 仲裁裁決的執行

- a. 已確定的仲裁裁決及其執行效力
- b. 外地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確認和執执行程序
- c.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d.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e. 裁決的執执行程序
- f. 裁決的撤銷程序

IV. 必要仲裁概述

- a. 必要仲裁的特徵
- b. 必要仲裁與任意仲裁的區別
- c. 必要仲裁的應用

V. 粵港澳大灣區仲裁概述

- a. 中國《仲裁法》概述
- b. 香港《仲裁法》概述
- c. 粵港澳大灣區仲裁應用及發展

第二部分：課程目的

本課程的教學目的是：

- 1. 使學生能全面學習仲裁的基礎理論與基本知識。
- 2. 使學生全面認識及了解澳門仲裁法。
- 3. 使學生掌握仲裁的應用。
- 3. 深化學生對大灣區仲裁發展的認識及了解。

第三部分：書目和參考資料

一、參考用書或文章

- 1.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Nigel Blackaby and Constantine Partasides QC with Alan Redfern and Martin Hunter, Six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Gary B. Born, 2016, Wolters Kluwer ;
- 3.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 4. Practitioner's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Third Edition, Daniel M. Kolkey, Richard Chernick, Barbara Reeves Neal, 2012
- 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Aspen Casebook, Gary B. Born
- 6. Is Arbitration Only As Good As the Arbitrator?: Status Powers Role, Yves

Derains and Laurent Levy, 2013, Dossiers

7. The Healthy Award: Challeng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hristoph Liebscher, 2003,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8.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2n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0
9.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0. 國際仲裁：法律與實踐，加里·博恩，2015，商務印書局
11. 郭穎玫：《簡述澳門仲裁制度》，載《仲裁研究》，2013年，第2期，第76頁及隨後頁數（中葡版本載於澳門法務局出版之《仲裁及調解研究》- 第二部分）

二、主要法例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2006年修正版）
2. 《紐約公約》
3. 澳門第19/2019號法律《仲裁法》
4. 澳門第36/2019號行政法規《仲裁機構的設立與運作制度》
5. 澳門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6. 澳門第18/2022號法律《都市更新法律制度》
7. 澳門第9/2023號法律《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
8. 澳門第137/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9. 澳門第138/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10. 澳門《民法典》
11.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12.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內部規章》
13. 《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章程》
14.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規章》
15.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6.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7.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18. 《關於充份發揮仲裁職能作用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三、其他法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2. 《香港仲裁條例》（香港法律第 609 章）

（註：本教學大綱將隨着本學科的課程進度而隨時作出調整）

澳門大學

仲裁理論及實踐[調解部份-共 9 小時]

2025/2026

課時： 9 小時 - 3 節課

第一節課： 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00-6:00 (共 3 小時)

第二節課：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00-6:00 (共 3 小時)

第三節課：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00-6:00 (共 3 小時)

調解課程大綱：

1. 第一部分
 - a. 調解的特徵
 - b. 調解程序及效力
 - c. 澳門調解概述
2. 第二部分
 - a. 澳門調解機構及其規章制度
 - b. 調解員的培訓及道德守則
 - c. 《澳門民商事調解制度》的立法工作(法案)
 - d.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律草案
3. 第三部分
 - a. 粵港澳大灣區的調解工作的發展
 - i.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 ii.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澳門特別行政區）》
 - b. 新加坡公約
 - c.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i. 《CEPA 投資協議》
 - ii. 《CEPA 投資協議》投資爭端調解規則

需準備之規章、法律法規、文件：

1. 《民法典》
2. 《民事訴訟法典》
3. 《勞動訴訟法典》
4.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
5. 《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規章》
6.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內部規章》
7.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內部規章》
8. 第 4/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9. 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10. 《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 爭議調解及調停規章》
11. 《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規章》
12.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
13. 新加坡公約
14.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之 調解規則
15.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16.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
17.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
18.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澳門特別行政區）》

參考書籍：

1. 《調解通鑒》 梁海明主編
2. 江仲有著 《解決衝突與調解技巧》
3. 《調解實務與技巧》 梁海明主編